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议案于2015年6月23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王向真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新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本次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在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，现行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同时废止。

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在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，现行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六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在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，现行的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修订后的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七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在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，现行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修订后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八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

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尚鸿艳：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4 年 1 月出生，工程师，硕士研究生。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新沂市第一中学学习；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盐城工学院环境工程专业学习，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学习，获硕士学位。2009 年 7 月至今在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科工作，现任环保科副科长。

尚鸿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监事会认为尚鸿艳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是合适的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6 月 30 日